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 分

會議地點：C324 會議室

主持人：梁主任金盛

記錄：蔣慧姝(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范熾文老師、張志明老師、潘文福老師、陳成宏老師、蘇鈺楠老師

請假人員：簡梅瑩老師、紀惠英老師、吳新傑老師

列席：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碩士、碩專班及博士班開課案決議-教育行政(體育一)由蘇鈺楠老師協助開課，教育行政(特教一)因陳成宏老師休假研究，徵詢願意協助授課教師。其餘照案通過 107-2 課程開設案。

案由二決議：照案通過學士班課程規劃認同採計科目修訂案，修改本系認同採計對照表並公告學生週知。

案由三決議：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不計入科目案決議提送應用英文。

案由四決議：緩議本系教師排課原則案。

案由五決議：本系教師學術專長領域暨升等意向書修訂案決議-新增說明修正為-申請升等教師須於現任職級內曾獲科技部、教育部或相關政府機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始得提出升等意向書。

案由六決議：有關係所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是否符合系所發展，檢核相符，無須修正。

臨時案由決議：部分原則通過有關院基礎課目學分異動案，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二、主席報告：

1. 本系執行行天宮文教基金會計畫已邁入第四年，108 年度訂於 1 月 14 日和 15 日於南華國小進行兩天的營隊活動。
2. 配合教務處執行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專業試辦計畫，導入高中端意見正進行 108 學年度資料審查評量尺規修訂中。
3. 請各位老師留意 108 年度大專生科技部計畫申請截止日期，依往年皆在寒假期間或開學日左右(研發處會發信通知)。
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登錄成績限期為 1 月 7 日 9:00 至 1 月 23 日 17:00，註冊組已發成績登錄帳密，請各位老師收信並確認登錄無虞。
5. 本院申辦之智慧教育學程擬於 109 學年起開始招生，由國民小學師資培育之三個學系，每系抽出 4 名學生名額組成，待大二時再回歸各系(院進系出)，是以本系自 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招生將改為 36 人。事後將視學程辦理成效做可能調整。

6. 去(107)年 12 月間，國際事務長馬遠榮表示越南河內大學提及本系過去曾有與該校簽署設置在職專班事項，建議是否能夠接續。因事關重大，所以先行提出該提議，如認為可以支持該方案者，請於會後回覆意見(1 月底前口頭或郵件皆可，意見請回覆給系主任)，做為後續面對該方案的重要線索。
7. 東華大學 108 年寒假壽豐校區高壓設備停電檢測作業，花師教育學院預定排檢時程為 108.01.24(四) 13:30~17:00，請各位同仁注意。
8. 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已於 107.11.9 上網公告，107.12.25~108.1.22 網路系統開始報名，碩士班招收 4 名、碩士在職專班招收 30 名，敬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傳招生。
9. 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中，教務處提醒授課教師不應於教學計畫表中自行減少上課週次或進行其他教學活動。考試週若未實施考試評量，仍應安排授課或進行其他教學活動。另請學生自行學習或從事課業相關活動或校外參觀而教師未親自陪同者，不宜視為有授課或補課事宜。
10. 最近(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之重大修正如下：
 - (1) 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間修課，並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第 5 條)。
 - (2) 增訂藝術類、應用科學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其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7 條)。
 - (3) 修讀副學士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碩、博士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增加學生學習機會，惟不另授予學位(第 14 條)。
教務處將配合前述變革，修訂相關法規。
11. 教務處正研擬 108 學年度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方案，有意願開課之師長請告知。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調整案。

說明：1. 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施行師資培育課程變革。

2. 108 學年度起實施新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1) 應強化實務課程(1/3)，修習總學分數由原來的 41 學分提高為 48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 38 學分、專門課程 10 學分-教學基本學科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並兼顧強化國民小學教師包班及跨領域教學能力)。
- (2) 教育專業課程中教育基礎最低學分 4 學分、教育方法最低學分 8 學分、教育實踐最低學分 12 學分，另專門課程最低學分由 6 學分增為 10 學分(教學基本學科)。
- (3) 師培中心修訂之國小師培課程，並於 108 學年度開始適用之課程表和過往不同者在於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5 學分(本系原為 4 學分)，增加生活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及教材教法由二科必修一科選修調整為二科必修二科選修。

(4)因應上述變革，本系初擬調整課程如下-

專業選修:媒體與傳播改為「教學媒體與運用」(2學分);教學設計與實務改為「現行課程特色與發展」(2學分);智慧體感創客DIY由2學分改為3學分(配合花師教育學院智慧教育學程規制)。

核心必修:教育政策與制度改為選修;新增「學校行政」(2學分)。

決議:核心必修科目若須調整,請於3月中旬前提出,以利做108學年度課程規劃異動,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學士班自主學習時數120小時規劃案。

說明:1.本校自106學年度起實施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完成自主學習時數120小時,共區分為服務奉獻、專業成長、多元進取三個區塊,每一區塊至少須完成20小時,單一活動至多只能認抵6小時規定。

2.為增加學生自主學習意願,擬同意本系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間至相關政府機構實習並開具證明,即可核發自主學習「專業成長」時數。

3.其中專業成長部分可於寒暑假或學期間認證合計為60小時,每天最多認證6小時。其中一年級期間為12小時,二年級期間36小時,三年級期間為12小時,至於轉學生則自行補足之。其中一年級期間以到學校機構為主;二年級起則依其修習學程之相關機構為主。

4.檢附本校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本規劃自108學年度(含)起入學生適用。如學務處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更動時,本系即配合修訂再提系務會議討論。

案由三:訂定學士班師培生甄選作業要點案。

說明:檢附學士班師培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修改本作業要點第八點為「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為筆試、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二項分數加總,其中筆試佔50%、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佔50%」,其餘照案通過。碩士班師培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改為「...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代表2至5人組成」,修正後通過,陳核後公告學生週知。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